《新版聖約神學系列講座》13-15講‖孫宏廣(內含音頻)

2021-02-21 孫宏廣的後花園

聖約神學綱目

本課程旨在使基督徒了解聖約神學發展史，並提供正確的聖約聖經觀， 聖約人生觀和世界觀，從而在信仰和生活中給予聖徒中肯的指導，使其能在家庭、教會和社會中付諸實踐。

參考書：

《基督教要義》——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

《系統神學》——湯姆.華森（Thomas Watson）。

《復興講壇》——查爾斯.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

《基督教神學》——赫爾曼.巴文克（Herman Bavinck）。

《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威廉士.布雷克(Wilhelmus a Brakel)。

《從伊甸樂園到榮耀天堂》——詹姆斯.威廉森(James Williamson)。

《救贖進程》——威廉.范甘麥倫(Willem A. VanGemeren)。

《神聖盟約》——邁克布朗（Micharl G Brown）、扎克基利(Zach Keele)

《應許的神》——麥克.霍頓（ Michael S. Horton）

《聖約中的基督》——歐帕瑪.羅伯森（O.Palmer Robertson）

《聖約神學入門》——林集章

緒論：「聖約神學」有哪些重大意義？

1、「聖約神學」爲基督教信仰正傳。

2、「聖約神學」能夠直面當代社會。

3、「聖約神學」有益當代中國教會。

4、「聖約神學」易突顯上帝的主權。

5、「聖約神學」突出基督教的超越。

6、「聖約神學」是最純正的釋經學。

7、「聖約神學」理清了律法與福音。

一、聖約神學是怎樣產生並發展的？

使徒時期聖約（盟約）的概念早就存在於聖經中，但是有系統的聖約神學卻是改教以後才漸漸發展起來的。

盟約的教義是神學上的貢獻之一，於十六世紀透過宗教改革進入教會。早在尚未發展時，它就出現在慈運理與布靈格的著作中，二者受重洗派所迫，在蘇黎克內與四周討論此題目。從他們至加爾文與其他的改教者，盟約的教義更進一步的被這些繼承者發揚光大，而且當它以盟約或聯合的神學聞名時，它在十七世紀衆多的改革宗神學中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盟約神學視神對人的關係爲神所設立的盟約，以此反映存在於聖三位一體三位格間的關係。在早期出自日內瓦的改革宗神學內(主張神的主權與預定)，此項強調神與人類之間盟約關係的教義，對一些人而言能夠降低其似乎頗爲嚴酷的感覺。盟約神學從瑞士橫越進入德國，再從德國進入荷蘭與不列顛羣島。

早期教父時期

中古教會時期

宗教改革時期

改教運動前後

近現代的發展

二、什麼是約？

約（切開一個約）這一字在舊約聖經中出現264次。

羅伯遜在《聖約中的基督》一書中所下的定義：聖約是神出於主權通過流血而施行的約束。

約翰 M. 傅瑞姆在《救恩出於主耶和華》一書中所下的定義：上帝作爲主，上帝是通過盟約與人交往。約就是一位偉大君王與一位附庸君王之間的條約，在這約中，那位偉大的君王描述了約的關係，制定律法，應許把祝福賜予那些遵守律法的人，把咒詛加給那些不守律法的人。主總是某人的主。哪裡有一位主，哪裡就有一位僕人、一位臣屬。所以主權是一種關係，我們稱之爲約的關係。

三、什麼是「聖約神學」？

密西西比州傑克遜市第一長老會的主任牧師里根.鄧肯博士如此定義：

A. 聖約神學是以神與祂子民相交的永恆計劃爲背景，來闡述福音的一種神學觀念。

B.聖約神學也是一種釋經學，一種認識聖經的方法。

C.聖約神學是普世的宗教改革信仰對聖經的認識。

D.聖約神學的本質就是改革宗（歸正）神學。

四、到底有幾個聖約？

傳統的聖約神學家大抵持守「三約論」。如荷蘭第二次宗教改革的布雷克，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的查爾斯.賀智、華腓德、霍志恆，建立西敏的梅欽，以及荷蘭的凱波爾、巴文克，英國的歐文，外加弗拉維、查莫克、霍頓與麥克.布朗等，他們都教導救贖之約(the Covenant of Redemption)、行爲之約(the Covenant Of Works)與恩典之約(the Covenant Of Grace)；新加坡朝聖者長老會的林集章牧師則跟隨西敏信條持守兩約論。當然，還有一些人持守一約論。

五、爲什麼會有約？

「聖約神學」提醒我們，神對待我們與世界的基礎是聖約。聖經的上帝以聖約和祂的受造物建立關係：自永恆之始（救贖之約），於創造之時（工作之約），在護理之中（保全之約）和救贖當中（恩典之約）。我們之所以能與上帝發生關係，是因爲祂是與人有親密關係的上帝（有位格的上帝），但是唯有在祂設立的條件下才能與其交通，因爲祂是具有絕對主權的上帝。當然，我們也以與上帝類似的關係來和其他人發生人際關係。

這有點像德國哲學家馬丁布伯（Martin Buber，1878-1965）在《我與你》中所強調的關係。也就是說，上帝與人的這種關係，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原始源頭。而且，只有人對上帝的認識一定是先於對自己的認識的。不認識上帝，就不認識自己。

我們知道，人類是按著上帝的形象和樣式造的，獨一的上帝在永恆里是一位關係性的存在者。上帝本體中有三個不同的位格，就是聖父，聖子，聖靈。「聖約神學」指出上帝是在位格中有彼此交流的上帝，聖約就是在其位格之間發生的，聖約的活潑性和有效性皆源於此。以至於在聖約中，聖父是預備救恩的上帝，聖子是成全救恩的上帝，聖靈是施行救恩的上帝。在上帝創造的工作中，聖父是擬定旨意的上帝，聖子是做工程師的上帝，聖靈是孕育施行的上帝。也是在上帝的聖約落實中，聖父啓示了聖子並差遣之，聖子啓示了聖父並順服之，聖靈啓示了聖子並受差之。

在上帝的三個位格當中，彼此間時時都充滿著愛的交流，此三位格不可混亂，卻永遠高度的合一。這種合一而有交流的特性，使得人類被創造時就處於不可斬斷的各種關係中。這種關係是內蘊的，但確是透過約的方式進行表達的。所以上帝還是在伊甸園裡給予有上帝兒子身份的亞當以要求。可惜始祖違命犯罪了。自從亞當墮落以來，全人類都陷於罪中，致使人和上帝，人和自然，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悉數被破壞，苦不堪言。

之後的全人類，在上帝面前都被視爲違約者，地位已大不如前，從上帝的兒子身份墮落爲毀約的罪人身份，沒有人例外。後來在人類繁衍生息的過程中，人類和上帝的關係是由兩條線代表的：其一就是該隱和他的後裔，神與他們的關係是單純的創造主和被造物的關係。其二則是取亞伯而代之的塞特和他的後裔，神與他們的關係則是超越的救贖主與其子民的關係。

可以說一條線是屬地的，一條線是屬天的；一條線是人的後裔，一條線是上帝的兒子。當然，這兩條線只代表人類最初的那一段特殊時期。那麼兩條線是以什麼做分水嶺的呢？人和上帝之間的關係是怎樣分別的呢？答案是顯而易見的，在人類全部墮落後，被稱爲神兒子的毫無例外都是對上帝的救贖有信心的，唯獨信心使得我們聯於基督，得享救恩。究竟是什麼使得人的信心生發功效？這就要歸結於上帝的聖約了，因爲只有上帝的聖約的必然有效性致使聖徒又和他恢復了從屬的關係，並且超過了被造時的亞當。也是在聖約中上帝賜給了他的選民寶貴的信心。所以基督徒需要認識聖約，全人類依然需要認識聖約。

六、怎樣看待摩西律法？

一、摩西律法是恩典之約的一部分。（傳統改革宗神學）

二、摩西律法是行爲之約的一部分。（霍頓等）

三、摩西律法既不屬於恩典之約又不屬於行爲之約。（布雷克等）

四、摩西律法廣義上屬於恩典之約，狹義上屬於行爲之約（邁克.布朗、扎克.基利等）

唯願上帝借著這個系列課程祝福你，使你因著真理得享真正的自由與救贖——阿們！

https://ppfocus.com/0/enaded40f.html